

# 警用抓捕器获市级发明头奖

## 既能制止不法侵害,又不会对嫌犯造成伤害,减少民警伤亡

本报威海2月23日讯(记者吕修全 通讯员 袁强) 近日,经专家评审,威海市巡警支队一大队自主研发的“警用抓捕器”专利成果获市第六届发明创业奖一等奖。2月19日,威海市第六届发明创业奖颁奖仪式在东山宾馆举行,市政协副主席李淑芳、发明协会理事长汤世贤、秘书长刘胜漠等到会参加。

针对巡警在街面巡逻的突发情况较多,民警经常面对暴力拒捕的嫌犯或其他极端的威胁,处置过程中民警受伤的情况时有发生。巡警支队一大队郑涛大队长结合巡警工作实际,针对涉及突发性暴力犯罪、精神病人犯罪等情况,并且嫌疑人手持砍刀、长刀等武器实施犯罪时,警察在抓捕嫌疑人过程中,缺乏既能确保一定保护距离又

具有进攻能力的快速制服性工具。经过多次探索试验,郑涛大队长联合一家军工企业研制了一种结构简单、实用性强,集防护与强攻于一体的警用抓捕器,达到既能制止不法侵害,又不会对嫌犯造成伤害,减少民警伤亡的目的。目前,“抓捕器”已陆续配给一线巡警,基层派出所以及一大队辖区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保安人员。

## 非法拉客“黑吃黑”

### 三男子被拘罚款

本报威海2月23日讯(记者吕修全 通讯员 杨璇)

2月22日,夏某在接到经区公安分局西苑派出所民警的传唤后来到派出所接受办案民警的讯问,夏某对自己于2010年12月21日在汽车站附近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夏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同案的苏某、徐某也分别被处以拘留、罚款的处罚。

据办案民警介绍,2010年12月21日上午,西苑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报警人称自己在汽车站附近被二人追打,其中一人还携带有枪支。民警赶到案发现场后找到了报警人即夏某,夏某称追打自己的二人已经逃跑,并称“认识他们”。根据有关线索,办案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苏某、徐某,并传唤二人调查此案。据苏、徐二人交代,因“看不惯夏某”,二人确于2010年12月21日在汽车站附近殴打了夏某。对于枪支问题,苏某承认是“为了吓唬人”而购置的仿真猎枪,案发当天“拿出来吓吓夏某”。

后经办案民警调查,苏、徐二人均在汽车站附近从事拉“黑客”的工作,即为始发威海的各地长途汽车拉“黑

客”至江家寨附近再上车,从中牟取利益。而夏某的工作就是给停在汽车站附近的无运营资格的近郊出租车拉“黑客”,从中获利。双方在非法运营的活动中产生了利益冲突,苏、徐二人便产生了“收拾收拾”夏某的想法。

在案发当日,徐某在汽车站附近叫住了夏某,二人言语不合打斗在一起,夏某在打斗中掏出了一把水果刀将徐某的手臂划了2刀。闻讯赶来的苏某手持仿真枪和镐把子前来参与殴打夏某,夏某躲过苏某镐把子的击打后跑至汽车站内躲避并报警,苏、徐二人随即离开。

民警立即传唤夏某到派出所交代情况,夏某得知自己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暴露后立即逃窜。2月21日夏某回威后又被警方传唤,迫于压力的夏某于2月22日来到西苑派出所接受民警讯问。

因涉嫌寻衅滋事,徐某现已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并处罚款500元;涉嫌持仿真枪寻衅滋事的苏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夏某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 参观天鹅湖

为培养中小学生的环保意识,更好地实现家校交流,近日,威海市温泉小学部分教师、学生以及家长共计30余人,来到了烟墩角天鹅湖畔。孩子们踏着潮汐与大天鹅进行了零距离接触,同行教师还向孩子们讲解了大天鹅的环保知识。 本报记者 刘洁 本报通讯员 曲晓玲 王超 摄影报道

## “雷霆行动”仨月抓疑犯117名

### 荣成为基层派出所配26辆便民服务车

本报威海2月23日讯(记者冯琳 通讯员 于东方 刘国因) 自去年12月“雷霆行动”开展以来,截至今年2月22日,荣成公安局抓获疑犯117人。为配合“雷霆行动”顺利开展,22日,荣成市公安局举行便民服务车发放仪式,向基层26个派出所共发放26辆便民服务车。

“雷霆行动”开展三个月以来,荣成公安局抓获各类违法犯

罪嫌疑人117名,其中刑事拘留11人,网上逃犯4人,治安拘留28人,治安罚款78人。这主要得益于“雷霆行动”期间,荣成警方在重点区域重点巡防,在渔港码头、九州商厦后院、北方渔市等治安混乱地区增加巡逻人数,加大巡逻密度。近期城区几处治安热点地段发案率明显下降。

春节后,荣成民警利用节后企业招工的机会,进入企业对各企业

用工情况登记造册,对重点人员进行网上比对和查询。截至目前,已登记掌控外来务工人员5000余名,网上比对查询110余名。

荣成公安局专门筹集了145万元为基层派出所购置了26辆统一标识的便民服务车,主要开往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地。这些地方线索多、范围广,增加便民服务车可为“雷霆行动”搜集更多的线索。

## 威海市管社会组织开始年检

### 逾期未检将被处罚

本报威海2月23日讯(记者许君丽) 23日,记者从威海市民政局获悉,为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即日起,凡于2010年7月1日前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市管社会组织开始进行年检,6月底前,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年检情况分别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审定意见,逾期未检将被查处。

据了解,此次年检内容包括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换届、组织机构设置和登记事项变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

情况;领导干部兼职、党建、新社会组织创先争优工作、专职工作人员聘用及年度重大活动情况等。凡于2010年7月1日前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市管社会组织须于2月28日前,登录到威海市民政局网站(<http://www.whsmz.gov.cn>)【通知栏】接收年检通知,下载《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社会组织党建情况申报表》和《填写说明》。3月1日至3月14日,社会组织须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填写年检报告书,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在此期间,参检社会组织须到威海元孚联合会

会计师事务所(联系电话:5201122,地址:威海市文化东路13-10白天鹅宾馆西物资信息5楼)或威海正泰会计师事务所(联系电话:5282005,地址:财富广场10楼)进行财务审计。

经过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登记管理机关审查,6月底前,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年检情况分别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审定意见,并在媒体上公告。对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将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贩卖假中华烟200条

### 收入六万多,获刑一年

本报威海2月23日讯(记者冯砚农 通讯员 杨小静 曲龙江) 近日,乳山法院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案件,丁某、于某、姜某贩卖假软包中华烟200条,伪劣产品销售金额达67320元,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5000元。

《刑法》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

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25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或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1倍以下。

## 107家企业需持证排污

### 每年验证一次,违规排污将给予行政处罚

本报威海2月23日讯(记者林丹丹 通讯员 唐本丽) 近日,威海市环保局统一发放了《威海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市区共107家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内的重点排污企业,凡是超总量或超范围排污的企业将被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去年底,威海市环保局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率先对辖区内的20家省控重点监管企业统一发放《威海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开展试点工作。随后,环保部门根据试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又陆续向87家排污企业发放许可证,全面实现持证排污。截至目前,市区共有107家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内的重点排污企

业持证排污,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以及化工、制革、建材等行业。《威海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每年验证一次,主要是由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准。

据威海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表示,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当前环境保护的一项基本制度,利于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督管理,控制重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实现污染物减排的主要措施之一。今后,环保部门将不断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不定期抽查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一旦发现企业有超总量排污或无证排污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生态威海 全民共建 全民共享

环保在您身边

威海环保热线 0631-12369